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发文更正函

江门市广龙木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的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江新环改〔2021〕34 号）中当事人：“江门市广龙木业有限公司”应更正为：“江门市新会区广隆木制品厂”，法定代表人：“张荣就”更正为：“谭玉花”。其余内容不变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柯哲，联系电话：6109005）